

評介《台灣基督教史》

王政文*

書名：台灣基督教史
編者：林金水（徐生忠、李穎、翁偉志、朱峰合著）
出版者：北京：九州出版社
出版年月：2003年7月
頁數：459頁

一、前言

現在所稱的基督教，大體上分為舊教（天主教）與新教（基督教），新、舊教原屬同一體系，一五一七年馬丁路德揭起宗教改革後，改革的新教由舊教分出，而後隨著西方的興起、新航路的發現，基督教也隨著荷蘭商業貿易的東來，傳進台灣。荷蘭治台三十八年，隨著荷蘭的離去，基督教也中斷在台的傳布，直到一八六五年英國長老教會再度將基督教傳入台灣。

關於台灣基督教史的研究近年來漸趨活躍，然在史料與研究成果上仍不成比例，目前許多教會都存有大量的檔案、報刊等資料，然而學界與教會卻都忽略這方面的研究與史料保存。¹就目前台灣基督教史的研究成果而言，仍以博碩士論文為研究的主力。研究的主題以原住民議題、長老教會史、政教關係等為重心，在研究方法上則以文獻及訪談為主。²就研究的宗派而言，目前除長老教會外，³其他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¹ 參見王成勉，〈台灣基督教史料之研究〉，收入林治平主編，〈台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回顧論文集〉（台北：宇宙光傳播中心，1998年6月），頁237-272。

² 康鈺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博碩士論文研究趨勢之回顧與展望〉，《思與言》37卷2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1999年6月），頁155。

宗派在史料出版與研究上仍相當缺乏，主要原因在於：長老教會為台灣基督教中最大的宗派，人數及會堂數最多，且歷史最悠久、史料保存最為豐富，加上長老會有台灣、台南、玉山三所神學院與神學研究中心，故擁有豐富的研究基礎。⁴

關於通論「台灣基督教史」性質的書籍，目前仍然相當缺乏，以致對於入門者缺乏系統性的引導，無法全面瞭解基督教在台之狀況。最早的一部台灣基督教通史書籍應是一九三二年牧尾哲所著的《台灣基督教傳道史》，⁵本書共分爲：荷蘭時代的傳教、日治以前天主教及加拿大與英國長老會的傳布、日本傳入各教派的發展、基督教的社會事業等四個部分。書中普遍介紹各時期基督教的發展，討論議題相當廣泛，也運用台灣時報及台南新報爲材料來撰寫。

其次，董顯光《基督教在台灣的發展》⁶一書則是偏重日治時期台灣教會的發展，特別是對台灣教會走向自治、自立的部分有深刻的討論。近年來又有李政隆《台灣基督教史》⁷一書，全書共分五章，從宣教前的台灣論述至近代基督教發展，內容對時代背景交代詳盡，但平鋪直敘，對問題較缺乏討論。另外，吳昌盛著有《台灣基督教史》一書，這是台灣人研究台灣教會史的最初著作，可惜作者過世而未完成。⁸

在屬於宗派的通史上，長老教會則有比較完整的教派通史著作，例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¹⁰等，台灣聖教會則編有《台灣

³ 關於長老教會的研究回顧，近年來已有吳學明、康鈺瑩、張妙娟等文為長老會的研究作一系統之回顧。參見吳學明，〈日治時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收入林治平主編，《台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回顧論文集》（台北：宇宙光傳播中心，1998年6月），頁213-236。康鈺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博碩士論文研究趨勢之回顧與展望〉，頁155-172。張妙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以近二十年來學位論文為中心〉，《史耘》第6期（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0年9月），頁133-150。

⁴ 張妙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以近二十年來學位論文為中心〉，頁133-134。

⁵ 牧尾哲，《台灣基督教傳道史》（台北：作者自印，1932年10月）。

⁶ 董顯光，《基督教在台灣的發展》（台北：聖屋社，1970年9月再版）。

⁷ 李政隆，《台灣基督教史》（台北：天恩出版社，2001年4月）。

⁸ 吳昌盛一九三八年畢業於日本青山神學院的畢業論文即為《台灣基督教史》。

⁹ 鄭連明主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南：新樓書房，2000年3版2刷）。

¹⁰ 王梓超，《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史》（台南：台南教會公報社，1981年）。

聖教會史》。¹¹其他關於台灣基督教史的書目，主要都收入在賴永祥〈基督教台灣宣教史文獻〉¹²及王成勉〈基督教在華史中文書目選要〉¹³二文中。

由上所述，可見台灣基督教史之研究與通史之撰述，還有相當大的空間等待發揮。林金水《台灣基督教史》一書，是中國大陸最早且是唯一關於台灣基督教歷史的通史性論著，其必然受到學界重視。下文針對此書作者及內容作一介紹，並提出相關問題與討論。

二、作者與內容介紹

(一) 編者及作者介紹

本書為一九九八年中國國家社科基金規劃項目之一。本書主編林金水，一九四六年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歷史系中外關係史專業。現任福建師範大學社會歷史學院院長、歷史系副主任、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基督教與近代中國社會、中外關係史等。¹⁴著有：《利瑪竇與中國》、¹⁵《泰西儒士利瑪竇》、¹⁶《福建對外文化交流史》¹⁷等專書。

本書共分四大部分：荷據時期（一、二章），清統治時期（三至七章），日據時期（八至十一章），戰後時期（十二至十四章），分別由徐生忠、李穎、翁偉志、朱峰所撰；最後由編者統籌並撰寫前言、附錄部分。事實上，本書主要由林金水所指導的碩士生論文改編而成，其中包括有徐生忠《荷據時期基督教在台灣之傳播及其影響》、李穎《清季台灣教案研究》、翁偉志《日據時期台灣基督教研究》，另由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博士班研究生朱峰撰寫戰後部分而成此書。

¹¹ 陳主培主編，《台灣聖教會史》（台中：基督教台灣聖教會，1989年12月）。

¹² 賴永祥，〈基督教台灣宣教史文獻〉，收入鄭連明主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台南：新樓書房，2000年3版），頁495-529。

¹³ 王成勉，〈基督教在華史中文書目選要〉，收入《所傳為何？基督教在華宣教的檢討》（台北：國史館，2000年），頁247-273。

¹⁴ 參見 <http://www.fjnu.edu.cn/lsc/pages/jsjj-ljs.htm> 擷取日期：2004年7月8日。

¹⁵ 林金水，《利瑪竇與中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¹⁶ 林金水、鄒萍，《泰西儒士利瑪竇》（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1月）。

¹⁷ 林金水編，《福建對外交流史》（廈門：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

(二) 荷據時期

本部分共分為兩章。第一章，荷蘭侵佔台灣；主要介紹荷蘭在台的殖民經營及社會狀況。第二章，荷據時期的台灣基督教；作者將荷蘭時代新教在台的傳播分為四個時期，開創期（1624 -1635）、急速發展時期（1635 -1640）、緩慢發展時期（1641 -1650）、衰落和終結時期（1651 -1662），並討論基督教在台的教化事業、傳教失敗原因及其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

作者首先指出荷蘭在台的一切活動都是為獲取商業利益服務的，在台的傳教人員最初是擔任荷蘭官兵及眷屬的牧師，而後出任通譯，傳教不過是他們工作項目之一，且神職人員是由公司聘用及給薪，因而使傳教沾染了政治的色彩。¹⁸同時，作者也強調基督教的傳播是以殖民者的武力為手段，原住民信仰的改變不是自身心理的變化，而是帶有強迫性的。然而荷蘭當局也意識到僅靠鎮壓手段是無法使原住民歸順，因此強調教化的重要作用。學校的設立成為基督教文化教育的最主要場所，並且在強制和獎勵政策下推行基督教教育。然而，教化事業並不是為了提高住民的文化教育水平，其目的是為擴大基督教在台灣居民中的影響，為其在台灣的殖民統治服務。¹⁹

其次，作者討論荷蘭在台傳教事業失敗的主要原因，總結可得：一、侵略性、武力的傳教方式。二、傳教士素質品德不斷的下降。三、政教結合的矛盾與衝突。最後，隨著荷蘭佔領區的擴大，基督教傳布範圍及人數增加，進而對社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其一，儘管是非自願性的，但這標示著處於「史前狀態」的原住民，開始與現代文明接觸；其二，荷蘭傳教人員雖是為了賺取利潤，但水稻和耕牛的引進，卻促進了台灣生產力及經濟的發展。其三，原住民與傳教士的接觸過程中，改變了原有通姦、亂倫、謀殺等風俗。其四，傳教士引進學校教育，開啓台灣學校教育先河，並以拉丁字母創制了土著文字。

¹⁸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年7月），頁36-37。

¹⁹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78。

(三) 清統治時期

本部分共分為五章。第三章，清代台灣的社會變遷；主要說明清代台灣人口的變化及社會變遷，指出台灣由移民社會轉變成定居社會的過程。第四章，英國長老教會在台灣的傳播；主要以來台的牧師為主體，敘述英國長老教會在南台灣的開拓及教育事業。第五章，加拿大長老教會在台灣的傳播；內容敘述馬偕（Rev. George Leslie Mackay）的傳教活動及方式。第六章，長老教會在台灣的醫療傳教事業。第七章，清季台灣教案。

隨著鄭成功的登陸，基督教也跟著荷蘭人離開了台灣，一直要到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簽訂後，規定不論新舊教皆得入華傳教，並開放台灣的港口，因而基督教再度來台。此時，天主教的傳入以道明會為主，基督教在台灣北部以加拿大長老教會、南部則以英國長老教會為主。

作者首先指出受到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所掀起的福音復興運動影響，歐、美各國積極向殖民地及異教徒傳教。作者由英國長老會駐廈門傳教區的杜嘉德牧師（Rev. Carstairs Douglas）向總會建議將台灣納入海外傳教範圍說起，接著論述首位來台宣教的醫療傳教士馬雅各（Dr. James L. Maxwell）及隨後來台的李麻牧師（Rev. Hugh Ritchie）在打狗及台南以「遠心」的傳教方式，漸漸擴大傳教範圍與活動。而後德馬太醫生（Dr. Matthew Dickson）、甘為霖牧師（Rev. William Campbell）接續馬雅各的工作。作者進而指出此時傳教工作在平埔族中要比在漢人中容易，「平埔族的宗教信仰是一種集體皈依行動，因而基督教在其中間具有更強烈的感染力」。²⁰然而平埔族信徒不穩定性高，漢人信仰則較為執著。教會在重視人數增長同時，也開始注重基督徒知識的培養，進而創立神學院、中學、推行白話文字、發行教會報等教育事業。²¹但作者強調英國長老會在台灣開設的學校是為傳教活動服務的，並不是為了提昇本地學生的文化水平。另外，教會組織擴充漸趨完備，而後在施大關牧師（Rev. David Smith）發起下台灣教會的自養運動逐

²⁰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 120。

²¹ 這方面的研究可參見張妙娟，〈《台灣府城教會報》與清季台灣的基督徒教育〉（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 6 月）。

漸展開。

在加拿大長老教會來台的傳播上，作者以馬偕為線索來考察其在北台灣的發展，由馬偕的生平、來台的經過論述到淡水開教及艋舺、噶瑪蘭和奇萊等地的傳教經過。不同於英國長老教會集體與分工的傳教方式，馬偕在北台灣是孤軍一人，所以馬偕特別重視本地傳道人的培養，因而創辦牛津學堂、淡水女學堂。作者並歸納馬偕的傳教方式有醫療、聖歌及利用傳布自然知識與結合中國傳統習俗傳教等四種方式。

接下來，作者指出醫療傳教中的弔詭處，認為醫療傳教在吸引民眾上具有優勢，並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卻是失敗的。民眾信教並不是為了尋求靈魂重生的宗教因素，而完全是非宗教的，為了解除身體上的痛苦。²²

在教案的討論上，作者將其分為前期（1859-1868）與後期（1874-1895）來做觀察，並以同治七年（1868）為分水嶺，前期教案多由人民對基督教穿鑿附會的謠言及誤解引起，而衝突結果多不了了之。²³後期教案由南部轉移到中北部，也轉由教會方面的違法或帝國侵略而引發，且反教的組織性增強，鄉紳豪民成為組織者的角色。²⁴在教案的分析上，作者指出教案時空分布的特點，認為教案多發生於傳教前期，且發生地以南部為主。在官、紳、民反教原因上，指出官府反教偏重於政治權威與社會秩序的維護，而仕紳反教則出於價值觀念的差異與維護自身地位，下層民眾反教則是受謠言煽惑或危害到其自身利益。²⁵

(四) 日據時期

本部分共分為四章。第八章，日據時期的台灣社會。第九章，基督教在台灣傳播。第十章，基督教的「本色化」運動。第十一章，教會教育與醫療事業。

作者首先將日本在台的宗教政策分為信仰自由（1895-1930）與宗教壓制（1931-1945）兩個時期，並指出隨著日本政府的到來，基督教在台的傳播也產生

²²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 185-187。

²³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 201。

²⁴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 221-222。

²⁵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 225-229。

變化。由於基督教在台、日衝突中扮演「和平使者」的角色，因而獲得日本的認同，加上社會風俗、教育制度的改變及開放外國人活動區域的擴大，使得傳教活動得以展開。然而，政權更替後傳教士原有的特權跟著消失，以往為尋求教會庇護的現象也消失，而日人公共衛生及興建醫院的措施也使得醫療傳教的方式受到衝擊，加上語言的轉換也增加了傳教士的困擾。

其次，作者再將日治時期基督教在台的發展分為兩個階段來觀察，一是基督教與統治者的磨合階段（1895-1930），二是基督教受控制階段（1931-1945）。前階段中，由於宗教自由的政策，基督教在各方面因而更加成長，然作者也提及日人初入台時，台人認為傳教士勾結日軍，日人認為傳教士支持教徒參與抗日的兩難處境。後階段中，由於戰爭及皇民化運動的推行，台灣教會最後全為日人所掌控。

接著作者論述基督教各教派的發展，包括長老會、哈里斯特正教會、日本長老會、聖公會、公理會、救世軍、聖教會、美以美教會、安息日會、真耶穌會等十個教派。再次，論述日治時期基督教發展的特點，認為此時期的發展以長老教會為代表，而南部的發展又優於北部，且一九三〇年前為良性發展時期，之後為停滯時期。另外，日治時期中教會的發展向組織化轉變，且建立了完整的教會人才培育體系。最後，在討論基督教的「本色化」運動中，論及「三自」（自治、自養、自傳）運動的發展過程，²⁶作者認為本地人員的培養及長老會中會、大會的成立促進了自治的步伐，但教會仍無法達到完全自養。

在教會教育與醫療事業上，作者羅列教會學校的類型有小學、中學、神學、主日學與訓警堂五種，而日本政府對教會學校的政策也隨著時局變化，從不干涉到加以控制。

（五）戰後時期

本部分共分為三章。第十二章，戰後台灣基督教的發展；主要分階段觀察戰後發展的狀況，並以長老會、浸信會和衛理公會、聚會所、新約教會等四個宗派為案例分析。第十三章，基督教與社會服務。第十四章，神學思想的新路向。

²⁶ 這方面的研究可參見吳學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傳教與三自運動——以南部教會為中心〉（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年）。

作者首先指出台灣教會從戰後結束時的長老教會、真耶穌教會、聖公會和聖教會幾個教派，發展到九〇年代的八十三個宗派。進而將戰後基督教在台發展分為四個階段來討論，分別為：待開發時期（1945-1949），急速發展期（1950-1965），停滯時期（1965-1979），緩慢增長期（1980-2000）。待開發時期傳入台灣的基督教團體較少，原台灣的基督教會也還在恢復原先工作。急速發展期時教會在傳教團體、信徒人數、神學院校數急遽增長，且國語與閩南語教會系統的分野初步形成。停滯時期時台灣經濟發展，人口轉移到城市，鄉村信徒流失，且教會與差會關係不協調，政府與部分教會的政教關係也開始惡化，進而由緊張形成對立。另外經濟發展也使得教會發展亟待改變。緩慢增長期中，作者觀察九〇年代的發展，認為台灣教會對中國大陸的傳教興趣增加、傳統教會發展緩慢與靈恩化的勢力明顯增強、教會逐漸有聯合的傾向等三個主要趨勢。

在戰後基督教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上，作者並沒有提出較特別的觀察，而認為這是西方教會的傳統，並且是基督教傳教的重要手段；文中以基督教大學教育、教會醫療服務及新聞出版工作三方面的發展作論述，並提出社會服務機構的問題在於經濟及人才的缺乏，且教會與服務機構間因都由西方差會資助，故彼此在資源上有競爭關係。

隨著六、七〇年代欲擺脫西方對亞洲教會影響的「亞洲神學」興起，台灣在八、九〇年代發展出「本土神學」，其中黃彰輝首先提出「神學處境化」，接著宋泉聖發展出對西方神學批判的「亞洲神學」，進而有王寵治的「鄉土神學」與黃伯和的「出頭天」神學。

三、問題與討論

本書綜論數百年來基督教在台的發展與變遷，討論的時間範圍與涉及的問題包羅萬象，除了對歷史發展做有系統的介紹外，並對許多問題有一定的討論，從目前出版的「台灣基督教史」而言，本書相對是較具有份量的一本著作。

首先就本書整體之呈現，整理可得其優點有：一、本書以時代為大的架構，並以基督教的發展變化為經緯，將時代中基督教的發展做細部分期，這對於初次接觸台灣基督教史的讀者而言，具有提綱挈領的作用，若通史性質的書籍即在於

呈現整體的脈絡發展，相信此書已達到此功能。二、本書文字運用通俗易懂，對於人物及問題的介紹都能清楚明瞭，並且對於問題的看法也都能提出重點之說明，使讀者清楚得知問題的起因、結果與影響。然而，本書喜歡以分期來作為觀察基督教發展的變化，進而將發展的過程切分成許多的時間斷線，這或許是觀察變化的好方式，卻也可能忽略時間的不可斷性與發展過程中的聯繫。

以下分別就文獻資料、歷史解釋、論述觀點及其內容等幾個方面對本書提出相關的問題與討論：

在文獻資料運用上，本書對於史料文獻與二手參考資料的運用與掌握並不足夠，在史料運用上許多重要著作及檔案未能善加利用，並且對於台灣與日本方面的出版品與研究成果也未能完全掌握。例如在荷蘭時代部分，作者主要利用甘為霖牧師 *Formosa under the Dutch*²⁷ 一書為主要材料，²⁸ 然而除此書外尚有其他宣教士著作及檔案可供利用，²⁹ 另外像是中村孝志、賴永祥等關於荷蘭在台傳教的研究成果，作者亦未能加以參考運用。而在清代及日治部分，作者則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為主要參考依據，戰後的數據分析則多引自史文森(Allen J. Swanson)《台灣教會面面觀》³⁰ 一書，這都顯示了本書在資料運用上的不足，並且書中許多的引文資料非原始檔案，而是由二手資料轉引而來。

在史實解釋方面，作者在資料引用和史實架構間應避免過於武斷的直接推論。首先作者在解釋醫療傳道的意義上，認為傳教士只充當了人民身體治療方面的醫師，在本質的工作上是失敗的，當人們「不再需要基督教服務的時候，許多

²⁷ Will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and Paul, 1903.

²⁸ 此書乃教會史家胡婁特(J. A. Grothe)所編纂《舊荷蘭海外宣教檔案彙編——台灣部分》的英譯本，其資料的主要來源是荷蘭海牙國家檔案中的〈決議錄〉、〈日記〉與〈信件〉等，以及荷蘭傳統改革宗阿姆斯特丹中會檔案內的重要教會資料，按年份編排而成。參見翁佳音，〈十七世紀的台灣基督教史〉，收入林治平主編，《台灣基督教史——史料與研究回顧論文集》(台北：宇宙光傳播中心，1998年6月)，頁22。

²⁹ 參見曹永和，〈荷蘭時期台灣史料介紹〉，收入張炎憲、陳美蓉編，《台灣史與台灣史料：台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一)》(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12月)，頁1-21。翁佳音，〈十七世紀的台灣基督教史〉，頁19-32。賴永祥，〈基督教台灣宣教史文獻〉，頁497-503。

³⁰ 史文森著，盧樹珠譯，《台灣教會面面觀——1980的回顧與前瞻》(台北：台灣教會增長促進會，1981年)。

病人毫不猶豫的放棄了基督教信仰」。³¹在評斷醫療傳道的成功或失敗，應從多方面來觀察，否則將忽略醫療在傳教史上的意義。事實上教會醫療工作有助於改善台灣人對教會與傳教士的看法，進而增進相互關係，達到醫療擴展教勢之目的。³²

在討論日治時期教會發展時，作者從一九〇五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以每五年為一個單位，觀察長老會信徒增加及教會數目、信徒、人口增加率之間的變化，其解釋一九一五年至二〇年，信徒增加是因為「戰爭形式下信教的人數會增多，但他們的經濟實力由於戰爭的影響並沒有增強，無法支持更多說教所的設立。」³³這樣的解釋並沒有說明何以戰爭使信徒增加？教會沒有成長？其歷史事實有必要進一步資料來支持，才可證明這樣的說法。

從論述觀點方面來討論，一般在基督教史的研究上，研究者經常出現兩種盲點：其一是過度誇耀基督教的偉大，而呈現出美化傳教過程的歷史面貌。其二是過於批評挾著西方武力侵略傳入的基督教，進而只注重到其外來與反教的一面。這兩種論述方式都是在描述基督教發展過程中經常見到的現象。研究者當注意到，在西方興起背景下東來的基督教，其本身的宗教性及其與東方文化的交涉過程，並要反省本身的觀察角度立場，才能為基督教史做一正確的註解。

本書中作者認為一部台灣基督教史可以說是從「手術刀」到「出頭天」。西方傳教士用「手術刀」作為敲門磚，把「十字架」插在台灣島上。³⁴換言之，基督教以醫療的手段來達到傳教的目的，但是書中作者卻強調基督教的傳播是以殖民者的武力征服為手段，是挾西方的優勢進入台灣。然在這當中如何區分宗教與政治的動機，似有更深入探討之必要。也就是說，觀察台灣基督教史的發展，除了西方的勢力外，台灣基督教所呈現的主體性才是重要的，唯有兼顧西方、教會與台灣三方面的不同歷史面貌與價值觀，才能呈現歷史的真貌。

在討論戰後長老教會發展的部分，作者多以政治之意識型態來批判長老會與

³¹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187。

³² 參見蘇芳玉，〈清末洋人在台醫療史——以長老教會、海關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174-176。賴志忠，〈台灣醫療傳道史之研究——英國長老會與加拿大長老會之比較〉（台北：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³³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256。

³⁴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19。

政治之關係，認為「長老教會積極參與政治社會活動，固然是堅持喀爾文思想的結果，但他們有意無意將『民主』和『民粹』，『人權』和『主權』的概念混淆，打著『民主』、『人權』的旗號進行分裂的圖謀。……利用人民對國民黨的不滿，用偷換概念的辦法試圖將其轉化成對大陸人民、對中國文化的不滿。」³⁵如此流於意識型態對立的評論，勢必喪失客觀學術討論的價值，而書中對於戰後台灣神學的發展也多從政治的角度來觀察，批判「台獨」與神學的關係，這樣的觀察視野也失去了對神學發展本質的認識與瞭解。

總之，從本書整體觀察可知作者雖對問題多有討論，但其看法多承襲過去既有的見解，並且作者的寫作仍受傳統西方侵略中國的史觀所影響。受此影響下，許多的問題並不能得到真正的瞭解與發揮，因而遮蓋其觀察的視野與分析力。

在內容相關問題上，本書在討論清代台灣基督教的部分，雖詳細交代英國及加拿大長老教會在台的傳播，但對於基督教在台灣社會所產生的影響，卻缺乏討論。基督教作為一個西方外來宗教，傳教士是否意識到中西文化思想之差異？台灣紳民又是以何種態度來看待？本部分似乎只關注在傳教的過程，而對此缺乏更深度的探究。

另外，本書主要是基督新教在台史，論述內容並未探討天主教在台的發展，但在第七章清季教案的討論中卻又納入舊教，且新、舊教之間也沒有做區分的討論。並且在教案分析上作者認為教案發生地以南部為主，這樣的分析是否也忽略了「北部教案交涉的穩定，受惠於南部的發展甚多」。事實上，一八六八年的糾紛與砲擊事件後，教會的發展與擴張順利，這當然也對一八七二年起加拿大長老教會在北部的傳教提供了有利的環境。³⁶

在討論三自運動及教會教育時，應注意基督徒社會地位的變化及所造成的影響。教會自養乃由於初期的信徒多貧窮，二、三代以後普遍受到良好教育，社會地位提昇、經濟狀況亦改善，而使教會財政獨立成為可能。³⁷而非含糊認為「台灣

³⁵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 351。

³⁶ 蔡蔚群，〈清季台灣教案研究（1859-1885）——以地方交涉為重心〉（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6月），頁 95、142。

³⁷ 吳學明，〈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傳教與三自運動——以南部教會為中心〉，頁 249。

教會本色化運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總的來說，並沒有完全達到目的。」³⁸在教會教育工作上作者總結「教會學校雖有一定的作用，但其作用很有限。」³⁹這其中便忽略了教會教育與教徒社會地位等面向的觀察。吳文星教授便指出基督徒對日本教育的因應和接受遠非一般台人所能及，究其原因在於教徒子弟較一般台人先接受西式的教育，其中教會學校功用極大，因而使得受過良好教育的教徒子女，成為當時社會的中堅份子，教徒家庭產生上升的社會流動現象。⁴⁰

四、結 論

本書將基督教在台的傳播與發展分成四個部分，逐一說明經過與變遷，並探討各個時期基督教的傳播及教化、醫療等社會服務事業。整體而言，本書勾勒出基督教在台發展的整體面貌，但在史料運用及二手文獻參考上有所忽略，且對於史實的解釋過於直接，而在論述的觀點上更需要排除基督教為外來侵略者的刻板印象與呆板政治意識型態的教條，如此才更能呈現出一部完整的台灣基督教史。若本書作為一本入門的通史書籍，的確可以讓讀者迅速明瞭發展的概況，但若作為一本嚴謹的學術著作，其在資料與分析見解上，勢必要再補其不足。

事實上，「宗教史是宗教的歷史」。其主軸應是「宗教本身的教理、組織、儀式、方法的變遷以及為什麼變遷，至於經濟、政治、文化的影響應該是作為說明這一變遷的背景材料」。⁴¹而不是反以政治、經濟、文化等來說明宗教的變化。總之，宗教史要討論的不只是歷史上的宗教現象或宗教的歷史發展而已，重要的是宗教現象在每一時代中與歷史的互動關係，也就是要考慮到宗教在時間和空間面向的歷史屬性，這才是一部完整的宗教史書籍。

³⁸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 298。

³⁹ 林金水編，《台灣基督教史》，頁 314。

⁴⁰ 參見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年3月），頁 141-145。

⁴¹ 葛兆光，〈中國宗教史的百年回顧〉，《二十一世紀》第 51 期（香港：中文大學，1999年2月），頁 45。